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88號

02

03 原 告 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李國源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09 被 告 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李昱潔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下午三  
17 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崇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葉子榕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